

範例

繼承人 2 人以上
 未能檢附權利書狀時須檢附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林○ 於民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

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因 (依實際狀況填寫) ，致未

能檢附，茲為申請地籍清理 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發還土地/建物 ，特立本切結書，

勾選
欄位
申請書

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不動產標示 (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)

土地標示					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○○	○○
建物標示					
建號	門牌			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 林○○ 林○
○印

林○一 林○
一印

林○二 林○
二印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